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冠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月華
原告 鴻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鶯
原告 坤元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淑霞
原告 容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吾容
原告 禾溢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輝
原告 貞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後貞
原告 林玉瓏即玉瓏企業行
陳雨湄即棠棠企業行
連榮燦即榮燦企業社
鄭歡語即語燦企業社
王美珍
張雅睿
張吉雄

01 林翠玲
02 林子昀
03 買品勛
04 黃美惠
05 李俊賢
06 原告 卉安企業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方玉華
09 原告 方珮寧
10 倪燕芝
11 彭月舫
12 郭金環
13 曾結定
14 林月菊
15 李明恩
16 陳翠雯
17 蔣雨錡
18 謝定妙
19 謝澥慧
20 曾秦豎
21 許智評
22 黃菁美
23 戴欣玫
24 周展遐
25 陳淑媛
26 賴品筑
27 蔡雅如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張嘉智
30 廖幸琴
31 黃頁誠

01 許芳麗
02 沈珊玫
03 高藝溱
04 洪頌傑
05 洪頌翔
06 陳裕興
07 陳永郁
08 蔡佳玲
09 林芯薇
10 林俊安
11 蔡造展
12 劉欣瑜
13 鍾朝光
14 吳音
15 徐鳳娥
16 蔡佩玲
17 劉蘇金蓮
18 吳國樑
19 林玉香
20 余仕豪
21 陳坤來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徐豐益律師

24 被 告 蘇張淑惠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6
28 號），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29 決如下：

30 主 文

31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

01 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各以如附表「原告供擔保金額」欄所示
04 金額為被告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被告反擔保
05 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0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如該
12 書狀附表所示金額（見重附民卷第22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13 依選擇合併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79條為請求（見
14 本院卷(二)第193、345頁），與其原訴主張皆係本於被告違法
15 向其等招攬多層次傳銷投資之基礎事實，二訴之原因事實有
16 其社會事實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原請求之證據資料於追加之
17 訴亦得加以利用，合於上開規定規定，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蘇張淑惠明知分別由訴外人徐明賢、安土美津子
20 （下分稱其名，合稱徐明賢等2人）擔任負責人之日訊企業
2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訊公司）、日商天訊股份有限公司臺
22 灣分公司（下稱天訊公司）並非銀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
23 得經營銀行業務，竟基於以日訊公司、天訊公司名義非法經
24 營收受存款業務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犯意，自101年8月間起
25 至109年9月間止，以舉辦說明會、播放介紹日訊集團（包含
26 日訊公司、天訊公司、徐明賢擔任負責人之日商極訊王股份
27 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極訊王公司〉及日網企業股份有
28 限公司）投資方案及獎金制度之影片，或藉在臺北世貿資訊
29 展參展及招待業績達銷售目標之投資人至日本、夏威夷等地
30 旅遊，並參觀當地實體門市等方式，向投資人佯稱如向日訊
31 集團購買視訊電話、平板電腦等設備（下稱系爭產品），並

01 回租予日訊公司、極訊王公司，於投資期間，按月依所投資
02 系爭產品之組數，獲得相當於年利率百分之10.7至百分之2
03 9.8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租金報酬，且如介紹新會員投資或
04 其下線會員再招攬他人投資，即可領取前揭獎金，致伊等陷
05 於錯誤，分別參與投資，扣除伊等已收得之回款，尚受有如
06 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被告給付原
08 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均不認識，也不是伊介紹投資的，伊亦
12 為受害者，投資款項非匯款給伊，原告均為成年人，應自己
13 看合約書判斷，並自我負責，與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17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
18 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19 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
20 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此觀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
21 9條之1規定甚明。前揭規定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
22 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
23 規定為收受存款。故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
24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及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
25 者，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
26 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
27 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
28 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定
29 有明文。違反該條規定者，應依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處斷
30 罪刑。乃因多層次傳銷，雖非均為不正當之銷售方法，惟多
31 層次傳銷事業如使其傳銷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介紹

01 他人參加，則其後參加之傳銷商必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
02 遭經濟上損失，但發起或領導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徒獲暴
03 利，並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故明文加以禁止（同法第18條
04 立法理由參照）。足見上開規定，並非專為維護經濟金融秩
05 序之社會法益，同時亦保障多層次傳銷參加者之權益，乃兼
06 屬保護個人法益之法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3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主張前揭一之事實，業據陳明援用本院111年度原金上
09 重訴字第2號判決被告有罪之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
10 決）及該刑事案件歷審卷宗有關證據為佐（見本院卷(三)第82
11 頁）。而被告於刑事案件調查局詢問時、檢察官訊問、刑事
12 一審及二審審理時，對於其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且因其行
13 為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4 第18條規定，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
15 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其有
17 期徒刑5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
18 度台上字第429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判決可稽
19 （見本院卷(一)第25-355頁、卷(二)第97-112頁）。職是，原告
20 主張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及多層次傳銷
21 管理法第18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分別受有如附表
22 「請求金額」欄所示之損害，依上說明，應依民法第184條
23 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4 (三)被告雖抗辯其與原告均不認識，投資款非其取得，原告應就
25 自己投資行為負責云云。惟查被告於101年間即加入日訊集
26 團投資方案，並招攬刑事共同被告林良政、康淑玲、楊淑
27 貞、周妘瑱、許行廣、蘇后汶、蘇怡芬、胡淑茹、胡雅芳、
28 黃素真、陳曉萍及高慧萍等人加入，擔任業務承攬人員，嗣
29 更晉升至「區域代理」位階，自101年8月間起至109年9月間
30 止，利用舉辦說明會、播放介紹日訊集團投資方案及獎金制
31 度之影片，或藉在臺北世貿資訊展參展及招待業績達銷售目

01 標之投資人至日本、夏威夷等地旅遊，並參觀當地實體門市
02 等方式，對外佯稱向日訊集團購買系爭產品並回租予極訊王
03 公司或日訊公司，即可獲取高額租金等報酬，吸引不特定多
04 數人參與投資，更獲取高達1億543萬6,928元之犯罪所得

05 （見系爭刑事判決附表七編號1），足徵被告於日訊集團投
06 資方案之宣傳招攬計畫居於主導地位，並與其他刑事被告透
07 過各線組織聚合投資人之資金，達到一定投資人數及資金規
08 模，營造投資方案確實可獲取高額報酬，以達非法吸金之目
09 的，而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多層次傳銷管
10 理法第18條之行為，均屬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核與其
11 是否與原告相識、將原告所給付投資款納為己有無涉，被告
12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13 被告上開所辯，不足為採。

14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
15 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本院既准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無
17 庸審酌其就同一聲明所請求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
18 9條部分，併予敘明。

1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23 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6 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
28 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1日送達被告
29 （見本院附民卷第4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22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亦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02 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又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訴訟標的雖
08 有三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屬選擇訴之合併，本院認其追
09 加之訴請求為有理由，無須再審酌原訴部分，附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九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14 法 官 陳賢德
15 法 官 葉珊谷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玉敏

26 附表（新臺幣：元）：
27

編號	原告	本院111年度原金上 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 決認定投資金額	請求金額	原告供擔保金額	被告反擔保金額
1	冠訊企業有限 公司	9,104,000元	7,424,545元	2,474,848元	7,424,545元

(續上頁)

01

2	鴻恩企業有限公司	4,531,000元	3,229,460元	1,076,487元	3,229,460元
3	坤元事業有限公司	6,657,000元	3,935,400元	1,311,800元	3,935,400元
4	容豎企業有限公司	23,598,000元	5,382,659元	1,794,220元	5,382,659元
5	禾溢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4,045,000元	2,982,445元	994,148元	2,982,445元
6	貞富企業有限公司	5,073,000元	2,662,740元	887,580元	2,662,740元
7	林玉瀧即玉瀧企業行	11,200,000元	2,266,750元	755,583元	2,266,750元
8	陳雨湄即棠棠企業行	3,279,000元	865,010元	288,337元	865,010元
9	連榮燦即榮燦企業社	4,771,000元	1,395,160元	465,053元	1,395,160元
10	鄭歡語即語燦企業社	5,143,000元	142,966元	47,655元	142,966元
11	王美珍	7,526,000元	5,844,407元	1,948,136元	5,844,407元
12	張雅睿	150,000元	150,000元	50,000元	150,000元
13	張吉雄	150,000元	150,000元	50,000元	150,000元
14	林翠玲	274,000元	166,270元	55,423元	166,270元
15	林子昀	528,000元	247,092元	82,364元	247,092元
16	買品勛	147,000元	123,120元	41,040元	123,120元
17	黃美惠	802,000元	221,520元	73,840元	221,520元
18	李俊賢	1,411,000元	1,007,034元	335,678元	1,007,034元
19	卉安企業有限公司	3,974,000元	2,528,350元	842,783元	2,528,350元
20	方珮寧	1,284,000元	1,034,832元	344,944元	1,034,832元
21	倪燕芝	1,532,000元	1,010,396元	336,799元	1,010,396元
22	彭月舫	2,518,000元	1,791,194元	597,065元	1,791,194元
23	郭金環	401,000元	311,420元	103,807元	311,420元
24	曾結定	658,000元	329,510元	109,837元	329,510元
25	林月菊	12,344,000元	7,140,143元	2,380,048元	7,140,143元
26	李明恩	147,000元	69,390元	23,130元	69,390元
27	陳翠雯	2,028,000元	1,680,133元	560,044元	1,680,133元
28	蔣雨錡	782,000元	235,600元	78,533元	235,600元
29	謝定妙	1,154,000元	873,665元	291,222元	873,665元
30	謝澥慧	410,000元	401,060元	133,687元	401,060元
31	曾秦豎	658,000元	248,050元	82,683元	248,050元

(續上頁)

01

32	許智評	401,000元	254,270元	84,757元	254,270元
33	黃菁美	1,653,000元	516,564元	172,188元	516,564元
34	戴欣玫	785,000元	388,520元	129,507元	388,520元
35	周展遐	1,033,000元	92,210元	30,737元	92,210元
36	陳淑媛	1,443,000元	457,160元	152,387元	457,160元
37	賴品筑	404,000元	296,270元	98,757元	296,270元
38	蔡雅如	274,000元	178,240元	59,413元	178,240元
39	張嘉智	401,000元	362,090元	120,697元	362,090元
40	廖幸琴	401,000元	261,890元	87,297元	261,890元
41	黃頁誠	150,000元	144,530元	48,177元	144,530元
42	許芳麗	1,677,000元	1,358,179元	452,726元	1,358,179元
43	沈珊玫	274,000元	220,000元	73,333元	220,000元
44	高藝溱	528,000元	502,418元	167,473元	502,418元
45	洪頌傑	147,000元	33,570元	11,190元	33,570元
46	洪頌翔	147,000元	33,570元	11,190元	33,570元
47	陳裕興	782,000元	379,220元	126,407元	782,000元
48	陳永郁	782,000元	540,950元	180,317元	782,000元
49	蔡佳玲	782,000元	512,450元	170,817元	782,000元
50	林芯薇	147,000元	105,210元	35,070元	105,210元
51	林俊安	802,000元	359,104元	119,701元	359,104元
52	蔡造展	401,000元	229,982元	76,661元	229,982元
53	劉欣瑜	401,000元	320,300元	106,767元	320,300元
54	鍾朝光	401,000元	224,630元	74,877元	224,630元
55	吳音	401,000元	308,180元	102,727元	308,180元
56	徐鳳娥	568,000元	180,772元	60,257元	180,772元
57	蔡佩玲	147,000元	129,090元	43,030元	129,090元
58	劉蘇金蓮	401,000元	272,730元	90,910元	272,730元
59	吳國樑	534,000元	507,090元	169,030元	507,090元
60	林玉香	782,000元	531,102元	177,034元	531,102元
61	余仕豪	540,000元	510,000元	170,000元	510,000元
62	陳坤來	906,000元	550,522元	183,507元	550,522元